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08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宏祺

黃信達

被告 吳秉翰 原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自己未考領合格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6月22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登記名義人為訴外人蔡世偉，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甲車），沿基隆市中山區湖

01 海路往協和街方向行駛，適有訴外人陳銘欽騎乘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訴外人呂秀嫻行
03 駛在甲車前，被告竟於行駛至基隆市中山區湖海路1.2公里
04 處時，貿然加速欲超越前方乙車，然因該路段對向車道有其
05 他車輛駛近，被告遂駕駛甲車突然高速向右偏行，因而撞擊
06 呂秀嫻之左腳踝，並撞斷乙車左側後座乘客腳踏桿、機車中
07 柱撞歪、駕駛座左側腳踏墊處撞裂，造成乙車之人車倒地，
08 呂秀嫻並因而受有左腳踝挫傷合併左腓骨骨折及撕裂傷之傷
09 害。經呂秀嫻向原告請求理賠，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 法，分別於112年11月15日、114年1月14日賠付呂秀嫻醫療
11 費用（含就醫交通費用、看護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0,5
12 35元、1萬1,867元，合計6萬2,402元。而本件事故當時被告
13 係無照駕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14 定，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保險金後，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
15 位行使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請求權，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及
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請求被告賠
17 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402元，及自114年6
18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以回覆表表
20 示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且請求不到場，並稱：不方便等語。

21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
2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長庚醫療財團法
23 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原
24 告之汽車保險計算書（強制）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
25 114年5月26日基警交字第1140029063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
26 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27 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
28 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3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4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
06 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
07 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
08 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
09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10 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其本質上乃行使保險代位權之性質，
11 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債權之法定移轉，並非獨立之求償
12 權。

13 (二)、本件被告無駕駛執照仍於上開時、地駕車，因上述過失致呂
14 秀嫻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
15 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
16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呂秀嫻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
17 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
18 分別於112年11月15日、114年1月14日給付呂秀嫻醫療費用
19 （含就醫交通費用、看護費用）5萬0,535元、1萬1,867元，
20 合計6萬2,402元等情，亦有原告提出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
21 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強制）、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
22 表、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瑞芳礦工醫院乙
23 種診斷書及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黃勉倉醫師骨科診所診
24 斷證明書及藥品明細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
25 在卷可稽，堪予採認。是故，原告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在上述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得
27 代位呂秀嫻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有據。

28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2,402元，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02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04 定，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李紫君